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瑋庭
電話：02-77365174
電子信箱：ben5210524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00000E_115003851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志工總會（下稱志工總會）舉辦115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7日衛部救字第115002079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志工總會訂於115年12月12日上午11時假高雄林皇宮（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99號）辦理旨案表揚典禮。請各機關踴躍推薦符合條件者，於115年8月31日前逕送表件至志工總會參加選拔。
- 三、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請至該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（<https://www.tave.org.tw/download>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志工總會承辦人徐秘書長，電話（07）761-1018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電 文
2026/08/04 17:54:07
交 換 章

